

简易劳动合同

(建筑业)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使用 说明

一、本劳动合同供建筑施工企业与生产操作类岗位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主要适用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等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

二、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二十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乙方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洁、准确，不得涂改。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住址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种工时制度：

(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 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 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和带薪年假等假期。

第七条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 月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 日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_日。

(三)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